412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 
并行期资本底线调整系数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 
（银监办发〔2015〕23号）

各银监局，国家开发银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邮政储蓄银行：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）、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银监发[2013]3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资本管理（计量）高级方法并行期资本底线调整系数设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14年获核准实施资本管理（计量）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，2015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下同）执行95％的调整系数，2016年执行90％的调整系数，2017年及以后均执行80％的调整系数。

今后获核准实施资本管理（计量）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，其资本底线调整系数按照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及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2015年1月30日